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张鑫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0 万股调整为 144.1 万股，作废 5.9 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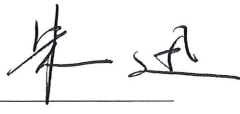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的 6 名员工，其余 107 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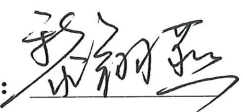
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107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72.05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四次
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